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261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落實性別友善工作，凡受僱者30人以上機關、學校(含幼兒園)，確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「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」；復依同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「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查部分學校(含幼兒園)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規定，訂定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尚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；爰請受僱者30人以上之機關、學校(含幼兒園)如尚未訂定旨揭辦法，務必於文到後兩週內訂定，並簽請首長同意於公開場所揭示。
- 三、另請各校(機關、幼兒園)於訂定後，依規定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如已訂定者請再檢視是否需配合修正，以符合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檢附訂定學校範本、機關及幼兒園範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來文